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何金萍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00436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5004364303-1.pdf)

主旨：有關本縣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次視導後各校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完全落實」及「絕大部分落實」學校：校長嘉獎二次，其他相關人員(至多三名)嘉獎一次；請學校本權責辦理教師敘獎，校長部分由本府另案辦理敘獎。

(二)「大部分落實」學校：本府進行追蹤輔導，請學校自提改善計畫，就各校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果及「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學校待改進與視導建議一覽表」，填寫「114學年度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學正常化改善計畫」，並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前將核章後掃描檔併同可編輯電子檔函報本府。

三、視導結果為「大部分落實」及以下學校，本府進行追蹤輔

導至符合為止，如至115學年視導時仍未改善，違反課程綱要或正常化教學以致貽誤學生學習者，依據「私立學校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懲處。學校視導結果及追蹤輔導之狀況，列為本府年度中增減相關計畫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

四、檢附屏東縣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附件1)、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學校待改進與視導建議一覽表(附件2)及114學年度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改善計畫(附件3；附件2及附件3公告於本府教育處資訊服務入口網)。

正本：各國小(受訪)、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學校待改進與視導建議一覽表【國小】

視導項目	各校待改進與視導建議
壹、課程教學規畫及實施	<p>一、依課綱規定排授課</p> <p>1. 各彈性學習課程應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p>
貳、學習評量實施	<p>一、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p> <p>1. 學校宜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p> <p>2.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p> <p>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宜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p> <p>4. 學校應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p> <p>二、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p> <p>1. 學校及教師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p>
參、其他補充建議	<p>一、課程教學</p> <p>1. 彈性課程的落實度常被忽略，建議將列有每週單元名稱的全校彈性課程進度表附在巡堂紀錄表上，以供巡堂人員查對。</p> <p>2. 班級課表之彈性課程名稱須調整呈現方式，跟部定課程名稱有所區別。</p> <p>二、其他</p> <p>1. 學校評量相關規定之依據應更新。</p> <p>2. 落實使用專科教室及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p> <p>3. 試卷收集的完整性，若是要電子檔，以 pdf 檔呈現，確認試卷在其他電腦開啟時不會缺字體或是跑版。</p> <p>4. 學校網站未更新或無法連結。</p>